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

107年9月19日107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3月25日本校第107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8日第107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19日第107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本校研究發展成果，並鼓勵創新及提昇研究水準，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規定，訂定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研究發展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係指本校同仁(本校教職員工，含約聘雇人員)於本校任職期間因研究發展工作所產生之原型、產品、技術、方法、著作等成果，及因而取得之各項國內外專利權、商標權、營業秘密、專門技術(Know-how)、植物品種權、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 二、本校資源：係指本校設施、設備、人員、名義等有形或無形資源。
- 三、資助機關：係指以補助、委託或出資方式，與本校訂定計畫或契約之公民營機關。
- 四、研發成果收益：係指本校因管理及運用研發成果所獲得之簽約金、衍生利益金、價金、股權或其他權益。
  - (一)簽約金：或稱授權金、技術使用費、研發獎金或獎勵金等，係指本校移轉或授權研發成果予外界使用所獲取之收益。
  - (二)衍生利益金：或稱權利金，係指本校研發成果經有償移轉或授權後，被授權人據以運用於商品化後，按該產品銷售額依合約內容，每月、季或年支付本校之一定比例收益而言。
- 五、創作人：係指參與研發成果之本校同仁，如發明專利之發明人、設計專利之設計人及新型專利之新型創作人。
- 六、技轉移轉：係指教師透過簽訂技術移轉合約或其他契約的方式，於合約期間內提供簽約廠商約定技術、機器設備、技術資料、製程資料或其他資訊與服務，使簽約廠商能夠據以實施該等技術。

第三條 本校研發成果之管理與運用等事宜，由本校產學營運處(以下簡稱產學處)統籌規劃與辦理，其所需經費由本校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收入支應。

第四條 本校同仁於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除學術論文、書籍等文字著作外，其權利歸屬於本校。

前項所稱「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係指下列情形所獲得之研發成果：

- 一、接受本校經費補助或利用本校資源所獲得之研發成果。
- 二、由政府機關補助、委託或出資予本校進行研發所獲得之成果。但法令或契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三、本校受政府機關以外之單位委託進行計畫所獲得之成果。但契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校同仁有非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應主動以書面告知產學處，並提出相關說明及可茲證明之文件，由產學處及其所屬系(所)或單位主管認定之。如有必要並應告知創作或研發過程。

本校同仁如未為前項通知，其於任職本校期間之任何研發成果皆歸屬於本校。如發生任何智慧財產歸屬或侵權爭議情事，其所衍生相關訴訟費用及權責問題，

應自行支付及承擔。

對研發成果是否為非職務上所產生之認定發生爭議時，得由校長及當事人各指定專家二人及共同洽定之法律專家至少一人，組成認定小組認定之。

第五條 為提昇本校研發成果之有效運用、確保本校權益，並落實相關業務之推動，應成立「產學研發成果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依需要召集並主持會議。委員會成員置七至九名，以副校長、產學長及校長選派之校內外專家組成，任期二年，得連任。與會人員均應簽署保密合約書，校內委員為無給職，校外委員依據相關規定得支領必要費用。其有關研發成果之任務包括：

- 一、研發成果保護適當態樣之評估、費用負擔、研發成果機密性資訊之解密、技術可專利性及專利申請之審議。
- 二、專利維護必要性之審議。
- 三、研發成果計價、技術移轉價金及各項授權條件之審議。
- 四、審議本校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及資訊揭露等爭議案件。
- 五、其他與本校研發成果之管理及運用相關之業務。

第六條 研發成果應以專利(發明專利、新型專利、設計專利)、營業秘密、技術知識(Know-how)、商標、植物新品種、著作、積體電路電路布局等智慧財產權之態樣適當保護，如保護態樣有疑義時，由產學研發成果審議委員會進行評估審定；相關智慧財產權如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或登記之必要時，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七條 凡歸屬於本校之研發成果，應以本校名義申請專利。

歸屬於本校之研發成果具有可專利性者，其第一創作人得填具以本校名義申請專利相關文件，向產學處申請後，送委員會依據下列原則，進行審核。審核經委員會全體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為通過：

- 一、技術可行性。
- 二、商業化潛力。
- 三、潛在移轉及授權對象實力。
- 四、其他特定因素。

未獲前項審查通過者，其第一創作人仍得以本校名義自費申請專利。

第八條 本辦法規定之獎補助，僅適用第一創作人為本校專任、專案教師及編制內研究人員以本校名義申請國內外發明或設計專利。

依前條第二項審核通過且向智慧財產權主管機關申請實體審查者，其所需專利必要費用之分擔比例，依評審結果分為：

- 一、由學校全額負擔。
- 二、由本校與創作人依一比一之比例分擔。

前項所稱專利必要費用為專利申請中所需繳納之申請費、相關費用(依法令應繳納之費用，以二次為限)、證書費、三年(第一期)年費(維護費)、國內外專利事務所服務費等必要費用。

專利必要費用分擔於法令或契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校依規定向資助機關申請補助專利相關費用獲准後，其所獲得之補助，由本校運用於研發成果管理維護及推廣。

第九條 凡歸屬於本校之研發成果，本校同仁非以本校名義申請智慧財產權者，應將其相關權利讓與本校。

本校同仁依前項規定讓與相關權利者，應填具相關文件，向產學處申請後，送委員會進行審核。審核通過後，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讓與專利申請權者，讓與前之專利必要費用由創作人自行支付；辦理讓與

之相關必要費用由本校全額補助；讓與後之專利必要費用依第七條、第八條規定辦理。

二、讓與專利權者，讓與前之專利必要費用由創作人自行支付；辦理讓與之相關必要費用由本校全額補助。

**第十條** 本校產學處每半年盤點有效之專利權，專利權於前一次維護期間內未曾技轉或授權者，繼續維護一年(期)，維護費用由學校全額補助；如未曾技轉或授權之專利權，應為下列之處置：

一、非經資助機關補助之專利權者，自第四年起由創作人無條件繳納年費或維護費，或以有償方式讓與其他適當機關。創作人不繼續維護或無機關承接者，簽陳校長同意後，終止維護之。

二、經資助機關補助之專利權者，除請創作人自行評估外，亦請其他專業服務機構分析。彙整相關資料後，送委員會審議專利權是否具有運用價值或技術服務效益。

(一)具有運用價值或技術服務效益者，繼續維護一年(期)，維護費用由本校全額補助。

(二)不具有運用價值或技術服務效益者，應發布讓與公告。公告三個月後，提送委員會進行最終審查，經同意後向資助機關申請讓與或終止維護。

承前項規定，終止維護或專利讓與未經資助機關審查同意者，本校應繼續維護管理，相關費用由本校全額補助。

專利維護費用分擔於法令或契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一條** 本校專利權受侵害時，由產學處統一處理。其創作人應全力協助之，並對研發成果內容負舉證責任。

侵權之提出由創作人提供具體之事實，經產學處取得相關鑑定報告後，委託專業專利事務所辦理。惟在委託專利事務所前，得視需要由相關單位聯絡侵權者，以取得本校合法授權或協調停止侵害之事宜並負賠償責任。

在案件賡續進行中，本校得與創作人協議依下列方式分攤爭訟費用：

| 費用分攤方式 | 創作人分攤比例 | 本校分攤比例 |
|--------|---------|--------|
| A      | 50%     | 50%    |
| B      | 35%     | 65%    |
| C      | 20%     | 80%    |

因侵權案而衍生之權益收入，包含協調、調解、和解、仲裁、訴訟等所得補償金、賠償金、和解金、違約金及其他類似性質之收入，應扣除本辦法第八條第三項專利必要費用及辦理侵權爭訟所需成本後，依前項擇定之爭訟費用分攤比例，決定本校與創作人之權益收入分配比例：

| 權益收入分配方式 | 創作人分配比例 | 本校分配比例 |
|----------|---------|--------|
| A        | 90%     | 10%    |
| B        | 75%     | 25%    |
| C        | 60%     | 40%    |

除前二項之爭訟費用分攤方式及權益收入分配方式外，基於特殊考量，得簽請校長同意排除適用。

創作人因抄襲、仿冒或其他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本校侵害第三人權利，本校因此負擔損害賠償、損失補償或其他權益損失者，創作人應負擔相關法律責

任。惟本校得於法令許可範圍內提供最大協助。另關於侵權爭訟費用之分攤比例應提送委員會決議。

第十二條 創作人之義務如下：

- 一、依第七條規定經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創作人應於半年內向智財主管機關完成送件申請。
- 二、創作人於專利案之申請、審查、異議、訴願、行政訴訟及司法訴訟等法律程序中，應對其研發成果內容負答辯之責任。
- 三、創作人應配合產學處實施專利之管理、運用及推廣。
- 四、創作人申請之專利如為政府機關補助計畫衍生之研發成果，應依該機關規定，配合產學處申請補助、終止維護等事宜。
- 五、創作人對各款義務之配合情形，得作為爾後委員會審查依據之一。

第十三條 凡歸屬於本校之研發成果不論取得專利權與否，均應採取保護措施，並適時尋求技術移轉之機會。技術移轉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但以其他方式為之，更能符合有效運用及推廣本校研發成果之目的者，不在此限：

- 一、以公平、公開及有償方式為之。
- 二、以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公營事業、法人或團體為對象。技術移轉相關限制於法令或契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四條 本校研發成果技術移轉，應本於本校發展及成本效益最大化考量，以非專屬授權為原則。

非專屬授權依本校產學合作計畫相關流程辦理。

專屬授權，依下列程序辦理，始得為之：

- 一、公告技術內容。
- 二、舉辦技術移轉計價會議(視需求召開)。
- 三、舉辦技術移轉廠商遴選會議(有二家以上之廠商具技轉意願時才召開)。
- 四、委員會審查。
- 五、簽訂技術移轉合約書。

第十五條 本校研發成果收益繳交時程與金額管控，統籌由產學處負責。依法令或契約規定應回饋資助機關者，於收款後三個月內完成呈報及繳交作業。

本校研發成果收益，扣除依法令或契約應回饋資助機關、營業稅及專利必要費用等相關成本後之收益淨額，依下列原則分配：

- 一、以非專利形式獲得之收益，分配比例為創作人百分之九十，本校百分之十。
- 二、以專利形式獲得之收益，分配比例如下：

| 專利費用負擔方式 | 創作人分配比例 | 本校分配比例 |
|----------|---------|--------|
| 學校全額補助   | 80%     | 20%    |
| 學校半額補助   | 85%     | 15%    |
| 未獲補助     | 90%     | 10%    |

- 三、本校分配所得部分，創作人所屬學院、系所得依本校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要點行政管理費分配比例分配。

離職之創作人不得參加分配，其所分配之部分由學校統籌運用，其所屬院、系所得依本校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要點行政管理費分配比例分配。

創作人得將分配之權益收入納入個人所得，但以分配權益之百分之七十為限，剩餘之分配權益收入留供其所屬研究團隊後續研究經費。供研究團隊之研究經費支

應相關研究費用，應依本校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要點規定辦理，惟不得報支創作人本人之人事費；創作人離職後，未支用之權益收入收回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 第十六條 本校如獲政府機關(構)獎補助，其分配比例如下：
- 一、創作人：百分之五十。
  - 二、本校：百分之四十（其用途限於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
  - 三、技術移轉有功人員：百分之十（其分配由產學處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辦理）。
- 第十七條 智慧財產權申請獲准後，其執照或證書正本由產學處留存，創作人存影本。如有特殊需要，簽陳校長核准後向產學處調借，使用完畢後應立即歸還。
- 第十八條 由委託單位資助開發之特殊關鍵性技術，如經區分為「極機密」或「機密」等級者，未經資助單位同意，不得公開發表。
- 第十九條 有關管理及運用本校研發成果之利益衝突迴避、資訊揭露管理及股權處分管理相關規範另訂之。
- 第二十條 本校研發成果之管理及運用相關書表格式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作業細則」辦理之。
-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未及明定事項，悉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科技資料保密要點」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申請之專利案件，其補助及獎勵沿用申請時各校區之法規；惟後續維護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